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樊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樊桦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自2024年3月18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，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。樊桦先生与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樊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樊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4年11月29日，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交接，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樊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樊桦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18日